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1526-000205204）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2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3.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5 其他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081329 68-1537991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2026-2661）

3、预算编号：1526-00020520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

6、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352.55 万元（国库资金：352.55 万元；自筹资金：/）。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0、最高限价：352.55 万元

1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12、项目联系人：章洁、于佳佳、姜诚东

13、电话：15026808057、18121487682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10-22 至 2026-10-29，上午 00:00:00~12:00:00 至下午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10-22 至 2026-10-29，上午 00:00:00~12:00:00 至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自行打印。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02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另行约定的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失败；其中，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规定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出席磋商会议。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地址：上海市苗圃路 219 号

邮编：200135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58858730 转 5624

传真：021-58670561-645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章洁、于佳佳、姜诚东

电话：15026808057、18121487682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zhangjie@cairui.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2661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地　址：　上海市苗圃路 219 号 联系人：　徐老师 电　话：　021-58858730 转 562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联系人：章洁、于佳佳、姜诚东 电　话：15026808057、18121487682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zhangjie@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352.55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352.55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7	**建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219 号
8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质量保证期**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11	**合格供应商条件**	见采购邀请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定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5	**磋商保证金**	金额：7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7177312449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11-02 10:00:00
18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19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20	**网上解密的相关**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

	设备	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1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另定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3	**付款方法**	（1）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2）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3）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4）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于竣工验收合格二年（防水工程五年）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期满后无息支付。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质量保证金**	收取，审定金额的 3%
25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90%计取（按此收费标准计算后，若单个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4800 元的，按 4800 元收取。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

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工程、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规范所示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具体要求及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

4．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供应商应当说明报价货物的来源地，如报价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程序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磋商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20．报价

20．1 本采购项目采用固定单机合同形式。

本工程报价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调试和试运行费、施工措施费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管理、维护、缺陷的修复、保修期内

的保修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报价格式见附件格式要求。

报价清单的项目是综合性的，其单价应是综合单价。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采用人民币表示，发包人的支付以人民币支付。

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施工内容、施工工期、施工范围和要求。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减少工程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清单报价要求

20.6.1 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沪建市管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20.6.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 2016 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投标总价封面、工程费汇总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

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料机汇总表等。

20.6.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20.6.4 列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人工单价等；

20.6.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20.6.6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税前工程造价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0.6.7 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如有数量，应按市场信息价填写相应价格，如漏填报，则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实际结算时发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0.6.8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20.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

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市苗圃路219号

3.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

二、项目要求

（一）工程施工规范标准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有关法规文件。

（二）技术要求

需根据采购人场地现场条件，制定施工方案，要求施工期不影响其他区域正常工作。

（三）主要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施工工期要求

1.本工程工期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自施工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

2.供应商应自报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工期。

3.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4.供应商必须满足第2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工期。

5.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6.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7.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3‰执行。

8.供应商也可在应选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6条 的规定。

9.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0.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现场施工和验收。

（五）施工质量要求

1.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各供应商在应选文件中应按比选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2.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4.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合同价的 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应选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六） 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苗圃路 219 号内以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施工要求：

（1）施工须满足安监部门要求，如需夜间施工许可证，采购人配合，具体由供应商办理，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2）本施工配合现场物业指挥施工。

（3）施工期间内部不许住宿，不许自行做饭，一切安全由采购人指挥施工，不得自行施工及不按照采购人安全流程施工。

（4）除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设计、比选文件上约定的技术参数，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供应商需在采购前向采购人提交材料设备计划，并应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或认可。未经采购人批准或认可，供应商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也不得擅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供应商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

（5）所有建筑技术及材料严格按要求施工，未尽事宜按国家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应选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清单

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七）工程承包方式

1.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2.工程分包（本项目无）。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应选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工程质量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私自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1.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 、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采购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2.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3.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4.如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采购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应选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凡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图纸)中涉及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内材料产品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清单规定选用相应的材料产品。一旦成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九）工程变更

1.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供应商签收。（本项目不涉及）

2.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供应商报送采购人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3.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3.3.1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3.3.1.1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3.3.1.2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3.3.1.3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3.3.1.4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3.3.1.5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3.2 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响应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下浮 5% ，并报采购人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3.3.3 取费费率参照响应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3.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十一）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1.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2.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

2.1 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

2.2 清洁运输；

2.3 环境影响要最小化；

2.4 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3.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送采购人备案。

4.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5.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6.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7.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

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十二）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登记的项目性质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文件格式）。

2.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在现场。

3.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4.供应商登记的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如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符合比选条件，响应文件有效；反之响应文件无效。

（十三）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 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3.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 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4.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 和建筑垃圾。

5.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的金额。

6.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建商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采购人委托专业审价机构审价，90 日内完成审计，如在该期限内无法审核完成，可延长审核期限。

2.确定造价的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需求和 2016 年《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及政府有关文件；如工程发生变更或增减项目须经采购人代表签证后可重新报价。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3.1 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3.2 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3.3 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3.4 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于竣工验收合格二年（防水工程五年）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期满后无息支付。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五、质保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 5 年），如工程内容涉及主体结构的，终身保修。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有效合同复印件等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3）项目负责人资格声明

（1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3）项目经理、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6）劳动力计划表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施工总平面图

（9）临时用地表

（10）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

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项至第 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施工总体部署、工程重难点分析、施工方案		
2.1	施工总体部署	0-5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总体部署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 5 分； （2）内容较为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 （3）内容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内容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 2 分； （5）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6）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2.2	工程重难点分析	0-5	根据供应商的工程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 5 分； （2）内容较为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 （3）内容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内容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 2 分； （5）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6）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2.3	施工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 5 分； （2）内容较为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 （3）内容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内容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 2 分； （5）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6）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创优保证措施计划、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及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3.1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0-3	根据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与本项目需求完全吻合，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针对性一般，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2 分； （3）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2	创优保证措施计划	0-3	根据供应商对创优保证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与本项目需求完全吻合，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针对性一般，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2 分； （3）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0-3	根据供应商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与本项目需求完全吻合，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针对性一般，存在部

			分欠缺的，得 2 分； （3）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4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3	根据供应商对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与本项目需求完全吻合，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针对性一般，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2 分； （3）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可操作性，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4	资源配备计划		
4.1	主要劳动力	0-3	根据供应商对主要劳动力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详实，能较好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3）内容有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4.2	主要施工机具	0-3	根据供应商对主要施工机具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详实，能较好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3）内容有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4.3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0-3	根据供应商对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详实，能较好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2）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3）内容有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5 分； （2）工程按期完成，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工程按期完成，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有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充分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提供内容简单、操作性尚可的得 3 分； （3）提供内容较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充分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简单、操作性尚可的，得 3 分； （3）内容较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平面布置规划进行综合评审：（1）总平面布置、空间利用合理的，得 5 分； （2）总平面布置、空间利用一般的，得 3 分； （3）总平面布置、空间利用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9	配合管理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以及与发包的配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充分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简单、操作性尚可的，得 3 分； （3）内容较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10	施工场地消防、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场地消防、治安保卫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充分详实、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内容简单、操作性尚可的，得 3 分； （3）内容较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配置充足，人员实力强，得 5 分； （2）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3）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配置较少，人员实力弱，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12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及适用性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选型进行综合评审： （1）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性能较好，完全符合项目规模及质量要求，得 5 分； （2）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性能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规模及质量要求，得 3 分； （3）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性能较差，项目规模及质量要求符合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13	渣土垃圾处置及承诺	0-3	供应商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违约情况进行承诺，违约措施为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3 分。
14	综合实力	0-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不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
15	类似业绩	0-8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

			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包 1

工程名称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质量保证期	总报价(元)(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渣土垃圾”违约承诺：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证书信息：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清单规范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封面、总说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以项计价的措施费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单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2661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1）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6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7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8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0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1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3	质量保证期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14	增值税费率	响应文件中增值税符合《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			

		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报价规定的。			
15	付款方法	（1)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2）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3）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4）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于竣工验收合格二年（防水工程五年）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期满后无息支付。			
16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9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日期：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供应商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供应商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3、项目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司对本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违反承诺，我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可提供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zjw.sh.gov.cn/index.html 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作为证明文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总体部署、工程重难点分析、施工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创优保证措施计划计划、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施工场地消防、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渣土垃圾”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列表及说明；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报价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报价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位　置	需用时间

3、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说明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投标品牌、产地	备注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表标明所选用的品牌、型号，供应商可参考推荐品牌型号填报，或填报相近档次品牌型号，施工前所选品牌、型号须经采购人认可。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承包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

1．2、工程地点：上海市苗圃路 219 号

1．3、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本工程自合同签订起至竣工，总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合同含税价款暂定[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

-合同总价大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3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堆放和中转场地、临时设施用地等）做好“三通一平”工作。

2．2、指派 徐莉萍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乙方应在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不迟于开工前 3 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2、指派项目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乙方应于施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资质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同时，乙方应及时提供进场施工人员的名单，所有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须持有关规定为锁有施工工人办理提供相关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如有）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如发生纠纷，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处置工作，不得擅自处理。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有乙方负责修复，乙方无法修复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约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财物的，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海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内的现场“落手清”工作，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整洁。在竣工验收前，乙方必须做好施工设备和建材的清场工作，同时负责事后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

10、分包须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未经

约定，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11、在工程施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除因甲方的过失而造成伤亡外，甲方补承担乙方、分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任何伤亡赔偿、补偿，上述费用及风险有乙方承担。

12、负责编制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等等质量保证资料，并且要按甲方要求及时编制。

13、负责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与甲方一起参加工程审计会议。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涂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延期。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在任何时候，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收甲方的检查、监督，如果甲方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承担对原计划所作的调整和实施措施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等国家何地方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本工程不符合验收规范标准所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费，工期补顺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该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等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前述完整验收材料后 15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需要整改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工程竣工验收须得到甲方、设计（若有）、监理（若有）的确认。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自检合格后，有甲方组织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验收为乙方整改后经复验合格的日期。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报告盖章通过后，乙方应于 30 天内向甲方办理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乙方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第六条　工程结算与价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由甲方委托专业审价机构审价，90 日内完成审计，如在该期限内无法审核完成，可延长审核期限。

2、确定造价的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需求和 2016 年《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及政府有关文件;如工程发生变更或增减项目须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可重新报价。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2）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3）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4）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于竣工验收合格二年（防水工程五年）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期满后无息支付。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七条　材料、配件的供应

1、本工程中凡需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除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外，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向甲方提供如质保书、合格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及上海市规定的有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进场，如补符合质量要求或规范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1 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

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5、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交付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乙方延期竣工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时的，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修复或经过 2 次修理无法彻底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该条违约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

3、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甲方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搬出施工现场，将工程现场移交给甲方，否则，每逾期移交一天则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场施工，乙方应及时退出并不得阻扰第三方施工，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中途退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条　质量保险

1、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程，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定执行。

2、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如本合同条款内容与采购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不一致或遗漏之处，以采购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为准。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看采取协商解决或清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工程最终以审计价下浮 / %结算。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甲

立协单位：　　以下简称　　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

1. 工程地址：上海市苗圃路 219 号
2.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开工日起至竣工日止，总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　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徐莉萍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

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

2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代　　表_____（签字）　　代　　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制氧机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苗圃路 219 号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者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合同总价 1-5%的罚款，并给予警告、通报直至清退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中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